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苏住建质〔2020〕15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进一步压降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建质安〔2011〕847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苏住建质〔2015〕5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事故责任追究对象

1. 对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责任建筑施工、监理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上限处罚。

2. 建筑施工企业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提请省住建厅依法依规暂扣或注销其责任人（包括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监理企业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且监理有责的，逐级报请省住建厅和国家住建部依法依规暂扣或注销其责任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证书。

二、严格事故责任处理措施

4. 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提请发证机关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其资质管理采取如下措施：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算，在 1 年内不得申报资质升级和增加资质类别；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算，在 2 年内不得申报资质升级和增加资质类别；

发生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自作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之日起，降低建筑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5. 市外建筑业企业在我市承接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对建筑施工、监理企业暂停办理进苏信息登记手续：

一年内发生 1 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半年内暂停办理进市信息登记手续；

一年内发生 2 起（含 2 起）以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或两年内发生 2 起（含 2 起）以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3 年内暂停办理进市信息登记手续；

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3 年内暂停办理进市信息登记手续；

发生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永久不得办理进市信息登记手续。

以上处理起始时间自事故处理决定作出并经住建部门责任认定后次日起计算。

6. 事故发生后，市住建部门应对事故责任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具体惩戒措施按省住建厅有关规定执行。

7. 各地住建部门在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建筑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 号）的有关规定，对建筑施工企业进行相应的处理。

三、健全安全综合监管机制

8. 纳入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对事故责任企业从严从重实施行政处罚，并同步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企业和责任人员不良行为信用档案。

9. 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凡是发生事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责任人，一律取消在本考核年度内各级各类优质工程奖、“文明工地”、“平安工地”、“绿色工地”、“标准化示范工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示范监理项目”、“先进（优秀）个人”等称号参评资格。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7日

抄报：省住建厅，市安委会

抄送：市行政审批局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共印：5份